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项目	主要内容		部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出台。	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海上交通安全法》审核及向全国人大提交等工作。	法制司	海事局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	对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规范进行系统梳理，查缺补漏，加快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科技司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交安委办函(2015)29号
	(三)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调查研究，深入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	安全质量司	运输服务司、海事局	
		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的漏洞和缺陷，及时修改完善或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局、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梳理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规章。	法制司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	
			梳理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	办公厅、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责任规范，明晰部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和细化部相关单位和重点岗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内容和要求。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公安局、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73号
			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公安局、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73号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	督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全行业推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机制。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公安局、海事局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过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等制度，加强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单位、营运车船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	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加快建立完善与公安、旅游、水利、海洋等相关部门在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旅游客运车辆、非法采砂挖沙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执法。	运输服务司、海事局分工负责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73号	

(八)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	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落实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	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 分工负责		相关要求见 交发安监 (2014) 233号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	依法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达标考核，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 运输服务司、海 事局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	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关制度，按照“四不两直”等要求，开展暗查暗访工作。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 运输服务司、公 安局、海事局	
	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	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等全过程闭环管理。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局、 运输服务司、公 安局、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 交办安监 (2015)51 号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	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部署，2017年底前，基本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安全质量司	政研室、公路局、 水运局、运输服 务司、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 交办安监 (2015)51 号

(十一)加快 监管执法信 息化建设	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 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 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 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 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 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	推进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 (一期)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的实施。	规划司 安全质量 司	公路局、水运局、 运输服务司、公 安局、海事局	相关要求见 交安委办函 (2015)29 号
	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 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 联性等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 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 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规律可循。	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息纳入交通运 输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体系，提升交通 运输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等特征 分析。	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 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 科技司、公安局、海事局分 工负责	相关要求见 交办科技函 (2015) 160号	
(十二)运用 市场机制加 强安全监管	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 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 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 的机制。	鼓励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协调保监会推动建 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交通运输安 全生产的机制。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水运 局、运输服务 司、海事局分 工负责	
	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 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	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执行法规制度 关于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 运人责任保险等规定。		运输服务司	

		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研究探索公路水运建设施工、水上运输等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安全质量司	水运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	完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及专家服务机制。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公安局、海事局、安全质量司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指导部属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职权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严格规范执法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制定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配套实施细则。	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海事局	法制司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73号

		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	法制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公安局、海事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	2016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督促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明确相应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质量司、海事局分工负责	交相关要求见交安委办函(2015)29号	
			督促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有通航水域的乡镇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安全质量司	海事局	交相关要求见交安委办函(2015)29号
			督促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营运车辆的乡镇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安全质量司	运输服务司	交相关要求见交安委办函(2015)29号

	(十八)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平安交通”和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质量司	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	交办安监(2015)51号
	(十九)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研究制定海事等领域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标准，在2017年底前，实现所有海事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	海事局		